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新北市社區大學校務評鑑作業要點（民國 111 年 07 月 13 日 修正）

- 1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瞭解社區大學辦理績效，特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十二條及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2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3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府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評鑑以每三年為一週期，辦理社區大學自評、集中訪視及到校評鑑，並視需要辦理追蹤輔導及後續評鑑。
前項評鑑之時程、項目等相關事項，由本府於辦理評鑑二個月前公告之。
- 4 四、本局為執行本項評鑑，應置評鑑委員五人至七人組成評鑑小組，由局長就具下列資格者聘（派）兼之：
（一）成人教育、終身教育專家學者。
（二）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
- 5 五、受評之社區大學應依本府所訂之評鑑時程與項目，填妥辦學概況表及自我評鑑表，於指定期限內送本局。
- 6 六、評鑑小組到校評鑑以一天為原則，並應於一星期前通知受評單位，實施方式以簡報、參觀、查閱資料、與學員座談等方式進行。
- 7 七、評鑑小組於評鑑後一星期內填妥評鑑報告；評鑑報告提經本市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後由本府公布之。
- 8 八、評鑑等第分為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本局對評鑑結果之缺失項目，得予以追蹤輔導並限期改善。
社區大學評鑑成績列為特優、優等、甲等者，本局核予獎勵費，並得優先續約，以二次為限。但續約次數已滿者，其評鑑成績得作為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之加分項目。
評鑑結果列為乙等者以下者，本局應予追蹤輔導，必要時得進行後續評鑑；經評鑑辦理不善者，得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停止或減少獎助經費，或終止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契約。
- 9 九、評鑑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